

南華大學運動績優生入學獎勵辦法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體育教學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9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4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優秀運動人才入學就讀，提昇本校運動代表隊競技實力，以及表彰運動成績優異之學生，特訂定運動績優生入學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錄取本校新生學費與雜費，依國立大學大學部日間部收費標準優待收費外，成績優異者，每學期另外給予獎助學金。

第三條 適用本辦法之新生須達下列標準：

（一）第一級

1. 曾獲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者。
2. 曾獲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錦標賽前二名者。
3. 曾獲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運動會第一名者。

（二）第二級

1. 曾獲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前四~八名者。
2. 曾獲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錦標賽第三名者。
3. 曾獲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運動會前三名者。
4. 曾獲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青(少)年錦標賽或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者。

（三）第三級

1. 曾獲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錦標賽前三名者。
2. 曾獲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青(少)年錦標賽或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三名者。
3. 曾獲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三名者。

（四）第四級

1. 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四條規定之「申請甄審升學」資格新生。
2. 參加教育部主辦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3.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全國單項協會舉辦之同等級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4. 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獲得前三名。

（五）第五級

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六條規定之「申請甄試升學」資格新生。

第四條 運動績優生入學獎助學金獎勵方式依據本辦法第三條之標準，通過審查者，發予如下獎勵金：

- (一) 第一級：獎助學金 60 萬元。
- (二) 第二級：獎助學金 40 萬元。
- (三) 第三級：獎助學金 30 萬元。
- (四) 第四級：獎助學金 16 萬元。
- (五) 第五級：獎助學金 8 萬元。

第五條 「獎助學金」於本校就讀期間按八學期平均發給，自第二學期起，續領下一學期獎助學金，續領條件如下：

- (一)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高於 60 分。
- (二) 學期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含）學分及格。
- (三) 未受記大過以上處分者。

第六條 凡領有校內或佛光山其他入學獎勵金者，不得申請本項獎助學金。

第七條 依本辦法獲得獎勵之學生除應代表學校參加比賽並須接受績效考評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得撤銷其獎勵資格。違反第三至五款者，另須簽請學校依校規議處。

- (一)於獎勵期間，退學或轉學者。
- (二)經教練提報怠惰練習者。
- (三)偽造、變造申請獎勵之證件者。
- (四)以不當或非法之方式獲得名次，經舉發而調查屬實者。
- (五)違反校規，情節嚴重者。

第八條 申領本項獎助學金，應於每學期開學後 15 日內向體育教學中心提出申請，依規定造冊審核，簽請核發。

第九條 符合本辦法申請條件者，同時符合教育部之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弱勢學生助學金條件者，應優先申請教育部補助款項，若補助後應繳金額高於國立大學收費標準時，其差額由本校補足之。

第十條 領取本獎學金者年限至多四年，延畢及喪失申請資格不得受領。受獎學生自休學、退學或轉學之日起，取消當學期領取資格。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